

公立幼兒園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

身分資格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	
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- 戶口名簿正本 -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相關證明
身心障礙	△	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（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02-86615183 轉 706、708、721）
原住民	△	戶口名簿正本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- 戶口名簿正本 -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- 戶口名簿正本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危機家庭幼兒	×	- 戶口名簿正本 -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戶口名簿正本（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113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）
教職員工子女	○	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（服務）證明（114年8月1日須在職）；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
新住民子女	○	戶口名簿正本
3胎家庭子女	△	戶口名簿正本
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	○	- 戶口名簿正本 - 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114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一般幼兒	×	戶口名簿正本
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○	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試行收養期之幼兒	○	試行收養期之幼兒收養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試行同住契約書）

備註：

-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或監護人）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-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（實體紙卡）已停發，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；持有108年9月30日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，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，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
- 符號說明：
 - ×：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
 - △：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
 - ：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（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，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，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臺人工審核）

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114學年度

公立幼兒園

招生囉！

招生e點通



補助看過



幼兒園名單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廣告